

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05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（驾驶证）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曾方喜	53212219*****1414	2024/10/20 19:52	旧 324 线 245 公里 450 米	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	闽 DDU0153

以上事实有曾方喜身份证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曾方喜与张庆辉的汽车租赁合同、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将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6 条第 1 款第 12 项之规定，对曾方喜处以罚款 500 元、记 6 分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莲路 269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7763720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

2025 年 5 月 14 日